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济源市思礼镇

工程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北海大道与西二环交叉口，起点桩号 K1+493.130，沿现有道路向西行驶，止于万洋大道，终点桩号 K3+355.164，路线全长 1.862Km。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含的相应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开竣工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金额（人民币）：267810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一次付清(无息)。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提交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3、工程量以实决算，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六、双方职能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区施工中的各项建筑设施以及地面附着物的清理，负责协调解决各种矛盾纠纷，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承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一经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该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严格安全操作程序，确保安全施工，并按规定足额缴付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等，所有一切因施工造成的事故和损失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严格按照乙方所提交的扬尘防治方案和垃圾处理方案进行施工。

6、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因为拖欠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7、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一切设备和食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按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若遇到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同意后顺延工期。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源市思礼镇

八、以上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61352827b

法定代表人： 王太生

联系地址和电话： 林州市林桂镇行政街 1 号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